

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条例修正案(草案)

附注

摘要

2022年11月4日,南澳大利亚州副州长苏珊·克洛斯议员阁下宣布了在未来3年内逐步淘汰更多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的[后续步骤](#)。

自2023年9月1日起,南澳州将禁止四类塑料制品的销售、供应或分销,这包括:

- 塑料披萨保护架
- 塑料轴棉签
- 餐饮用一次性无盖塑料碗
- 一次性塑料餐盘

为了将额外塑料制品纳入《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预防废物产生)法案》,须对《法案》第6[1][h]条的规定进行修改。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正就《2023年一次性及其他塑料制品(预防废物产生)(被禁塑料制品)修正案(草案)》,包括拟议的豁免类别,向工业界、商业界以及更广泛社区征询意见。

以下几页概述了拟议条文的内容以及相关定义与豁免的考虑因素。

1. 塑料披萨保护架

南澳大利亚州将成为澳洲首个禁用塑料披萨保护架的司法管辖区。

材料回收设施难以回收披萨保护架,如果披萨保护架随披萨盒和/或剩余披萨一起被置入绿盖有机物垃圾桶中(无论有意或无意),皆有可能成为有机物回收流程中的污染源。南澳州所有大都会区以及许多偏远地区的市政,均允许纸板披萨盒被置入路边有机物垃圾桶。本条文的主要目的是为越来越多通过家用及商用绿盖有机物垃圾桶进行的有机物回收提供支持,减少塑料污染。

拟议的定义清楚地表明,条例并不打算涵盖那些可能与披萨保护架形似但不会被置入披萨盒内的物体(例如,塑料玩具桌)。

征求意见

是否存在任何与本条文相关的问题或潜在的意外结果?



2. 塑料轴棉签

塑料轴棉签时常被冲进马桶,并且由于重量轻、体积小,塑料轴棉签有可能通过污水过滤系统进入海洋环境。世界自然基金会澳洲分会([WWF-Australia](https://www.wwf.org.au))将其列为澳大利亚十大最糟糕的一次性塑料之一。

澳大利亚大部分司法管辖区(不包括塔斯马尼亚州和北领地)已禁用或正准备禁用此类物品,新西兰也已禁用此类物品。

南澳州准备对公众禁售塑料轴棉签。已起草豁免,允许继续销售、供应或分销用于医疗、科学、执法或法医用途的塑料轴棉签,其中包括急救套装和检测套装中提供的塑料轴棉签。

该拟议条文借鉴了澳大利亚其他司法管辖区及新西兰的豁免条款。

经审查所有现行条例后,建议南澳州采用与新西兰《2022年废弃物最小量化(塑料及相关制品)条例》中相类似的定义,定义包括了棉球可能含有脱脂棉或合成纤维的可能性。

征求意见

这些条文被用于预防塑料轴棉签流入南澳州海洋环境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任何与本条文相关的问题或潜在的意外结果?

3. 一次性塑料碗盘

本次禁令预期只涉及一次性无盖塑料碗以及设计用于就餐的一次性塑料餐盘。

设计上带盖的塑料碗、带盖的塑料杯以及塑料食品容器等产品将于[2024年9月](#)被列入禁令，会在2023年起草相应条例之前进一步就此进行咨询。因此，目前的条例草案明确规定，禁令只涉及无盖设计的餐饮用塑料碗。

许多司法管辖区已经对塑料盘和无盖塑料碗颁布禁令，这包括西澳大利亚州、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自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塑料盘禁令(但不禁塑料碗)。在近期的意见征询中，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拟议从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塑料碗及塑料盘禁令。

3.1 含塑料内衬的纸盘及纸碗

含塑料内衬的纸盘及纸碗常被用于庆生会和其他庆祝活动。此类物品常印有鲜艳的图案、季节性问候语以及卡通人物。

印刷纸盘和纸碗需要内衬一层塑料薄壁，以确保产品在食用时的安全性(即提供屏障以隔离油墨和染料)。

除非塑料内衬纸盘及纸碗上没有食物残留，否则不能通过黄盖回收垃圾桶对其进行回收。由于传统塑料内衬无法堆肥，这些产品被置入绿盖有机物垃圾桶后也是一种污染。

澳大利亚各司法管辖区对如何逐步淘汰此类物品采取了不同措施。

新南威尔士州与维多利亚州的条例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对塑料内衬纸盘实施限时豁免。**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已表示其塑料碗及塑料

盘的禁令草案也可能实施相同的限时豁免。限时豁免的制定是为了考虑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先于禁令生效之前订购的库存，并为其提供时间寻找替代品。

昆士兰州和西澳大利亚州的塑料内衬碗与塑料内衬盘均未能获得限时豁免，但近期发布于昆州政府官网的“聚合物涂层纸碗及纸盘”相关指导说明表示，尽管未给予此类物品豁免，但昆士兰环境与科学部目前不会追究其合规情况。

相比之下，**西澳大利亚州**的禁令适用于所有由塑料制成的(全部或部分)一次性或用后即抛型塑料碗及塑料盘的销售、供应或分销。

对南澳而言,是否应给予衬塑碗盘豁免的主要考虑因素涉及以下内容:

- 支持跨司法管辖区的协调,简化监管
- 提供额外时间,以便行业找到并获得替代方案
- 处置已使用过的塑料内衬食物器皿的难处
- 其在餐饮垃圾回收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与其他一次性食物器皿(特别是法案已经禁用或即将禁用的物品)如何处置的信息保持一致。

目前的条例草案对衬塑碗盘实行限时豁免,直至2024年10月31日,以此同步新南威尔士州已实施的豁免、维多利亚州即将实施的豁免以及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预备拟议的豁免。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其他措施也可被纳入斟酌。

征求反馈意见

南澳大利亚州是否应采取以下塑料内衬碗盘处理措施:

- 为此类物品提供时限豁免?
- 禁止销售、供应或分销所有含塑料的一次性碗盘,包括塑料内衬盘?
- 采取上述措施以外的替代措施?

所述条文是否存在任何问题或潜在的意外结果,包括任何对残疾人的潜在影响?

3.2 塑料碗(不供人类餐饮使用)

南澳大利亚州的条例在起草时对医疗、科学、执法或法医用途的一次性塑料碗提供了豁免,但豁免不包括人用食品碗。

拟议的豁免旨在涵盖手术室使用的一次性无菌碗和兽医实践中使用的非无菌碗等情况,该豁免借鉴了新南威尔士州就其一次性塑料立法进行意见征询后所实施的豁免。

征求反馈意见

所拟议的豁免是否适当,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要求一次性塑料碗豁免的行业?

是否存在与本条文相关的任何问题或潜在的意外结果?

